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榆林市天元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天宁”)。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公司收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榆林天宁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榆林天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司自有资金向银行申请置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促使目标公司不新增从事以下活动:

(1)目标公司为第三方(目标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与借贷;决策和实施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处置,前述“重大”的标准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2)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其他商业;除履行本协议需要,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以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除双方一致同意的修改或者变更除外);

(3)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重大协议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协议;

(4)主动或同意承担金额较大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5)在上市公司正常业务之外,将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损失的活动;

(6)向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7)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使用的任何涉及重大资产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任何第三权方权利;

(8)制定或审议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配股、增发方案;

6.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单笔超过1,500万元的资金支付,乙方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各方确认,在不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代表,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股权转让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的行为)进行监督。

(7)陈述与保证:

1.甲方由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具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为行为签署、交付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力、义务;

(2)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力、义务;①不会违反任何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②不会违反真章或类似组织文件;③不会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样本协议以及任何法律文件产生冲突;

(3)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将其足额支付给各期股份转让价款;

(4)其在本协议签署时具备收存上市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

(5)目标公司状态按照本协议约定改造完成6个月内,甲方同意参加评估的价格通过收购平湖众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众立”)100%股权转让方式解决竞标竞争及乙方对浙江众立成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立”)融资需求款项后向评估机构应聘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同意将浙江众立持有平湖众立9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具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为行为签署、交付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力、义务;

(2)履行上述文件所确定的权力、义务;①不会违反任何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②不会违反真章或类似组织文件;③不会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样本协议以及任何法律文件产生冲突;

(3)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将其足额支付给各期股份转让价款;

(4)其在本协议签署时具备收存上市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

(5)目标公司状态按照本协议约定改造完成6个月内,甲方同意参加评估的价格通过收购平湖众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众立”)100%股权转让方式解决竞标竞争及乙方对浙江众立成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立”)融资需求款项后向评估机构应聘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同意将浙江众立持有平湖众立9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